
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招收轉系、所生審查標準

89年9月2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90年5月23日89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93年9月9日93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3月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審查標準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、所。

三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大學部：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 研究所：申請表、本系之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依據該學年需求，決定錄取名單。

五、本審查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